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彼等須全部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此外，委員會主席亦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7 至 118 條所規管。

##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 (a) 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以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供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批准的企業管治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規則通用性的情況下：
    - (i) 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編製的每月報告包括：
      - (1) 每月綜合財務報表；
      - (2) 業務表現分析；
      - (3) 重大事項及交易(如併購、主要人員及股東變動)；
      - (4) 重大合約概要；

- (5) 關連方交易、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資料；及
  - (6) 本集團貸款及擔保業務的合規情況；
  - (ii) 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i) 開展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v)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v)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本集團任何章程文件所載董事會可能制定，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規則及守則；
  - (vi)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
  - (vii) 確保實行適當監控制度以符合相關內部監控制度、程序及政策；
  - (viii) 監察本集團貫徹維持高度符合自定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
  - (ix)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並安排於本公司財務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x) 一旦發現不合規事項，立即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不合規事項；
  - (xi) 採取任何行動，以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ii) 符合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10. 委員會須履行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事項。

###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推薦意見向審核委員會匯報。